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党建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党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党建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党建兵先生（主任委员）、秦鑫先生、程恒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兵先生（主任委员）、陈红先生、侯世杰先生

提名委员会：朱玉华先生（主任委员）、王兵先生、李荣昌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红先生（主任委员）、朱玉华先生、范克银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克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恒先生、王肖虎先生、程军军先生、杨积衡先生、魏煦先生、彭文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程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江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江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胡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简历

党建兵先生：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昆山市政府任相关职务。201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建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克银先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无机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1994年，于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8年至2003年，于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兼技术处处长；2003年至2008年，于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涪陵厂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克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恒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金融学专业及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于上海银通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9年，于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总裁秘书；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程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肖虎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环境工程本科学历。1996-2000年，任河北省安装公司工程师；2000-2004年，任胖龙温室工程公司销售经理、华东大区总经理；2004-2007年，任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氯碱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王肖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6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军军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在读）。2002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中国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于南京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于江苏西津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05月至2016年01月，历任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运营部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2016年0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投资企业的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于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担任规划与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于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程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积衡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工业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至1999年，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担任技术科设计员；1999年至2003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设计部设计员；2003年至2008年，于九思高科担任工

程设计部部长；2008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工程设计部部长；2014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积衡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3,125 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煦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0 年至 2001 年，于江苏睢宁皮革工业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1 年至 2006 年，于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魏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25 万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彭文博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进入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工作；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有机膜事业部经理、陶瓷膜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南京云开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历任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彭文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燕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拥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于公司从事行政方面工作；2013年10月至2017年2月，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3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悦女士：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2015至2020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至今，先后于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从事财务、内部审计相关工作。